

**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夷陵机
动车检测站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夷陵机动车检测站

项 目 编 号：2020-420506-74-03-037851

建 设 地 点：夷陵区东城试验区平云四路 16 号

验 收 单 位：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夷陵机动车检测站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宜昌市夷陵区水利和湖泊局，2021年1月18日以“夷水许可【2021】3号文”批复了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夷陵机动车检测站水土保持方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鄂州市市政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1年8月4日，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在夷陵区组织召开了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夷陵机动车检测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鄂州市市政工程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名单附后）

会议由业主、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监理单位以及施工单位共同组成专家组，通过查看现场、听取汇报、查验相关档案资料的形式进行。

（一）项目概况

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夷陵机动车检测站位于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平云四路16号，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钢构房2座，其中4条环检线、4条外检线、3条安检线，总建筑面积2274.66m²。项目主要用于对外经营性机动车检测及内部配套检测。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2595.1m²，全部为永久占地。

本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780万元。

本项目实际总开挖方0.06万m³，总回土方0.06万m³，无永久弃方。

本项目基建施工工期为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总工期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11月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委托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2020年12月编制完成了《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夷陵机动车检测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1年1月18日宜昌市夷陵区水利和湖泊局以“夷水许可【2021】3号文”批复了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夷陵机动车检测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2月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自行承担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夷陵机动车检测站水土保持监测项目，根据监测结果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16t，其中工程建设期15t，自然恢复期1t，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期间，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合理。施工期因工程建设活动产生了新的水土流失，但通过采取各类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并取得了较好的生态效益。

本工程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项目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可达99.30%，土壤流失控制比可达1.04，渣土防护率可达99.70%，表土保护率可达99.70%，林草植被恢复率可达98.80%，林草覆盖率可达6.35%（其他区域均已硬化）。本工程除林草覆盖率外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中确定的防治目标。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8月，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夷陵机动车检测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组认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五）验收结论

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夷陵机动车检测站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较好的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